

# 南投縣 113 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果發表會 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第 12 條辦理。
- (二) 南投縣 113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計畫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鼓勵特殊教育教師組織專業學習社群，建立討論交流平台，以促進教師教學專業及校際合作之機會，形塑共同發展專業之社群文化。
- (二) 透過社群定期共同備課、教材編輯、經驗分享、教學觀摩、個案研討、實務探究等方式，長期進行課程與教學之專業研討，並實踐於日常教學中，以增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，裨益學生學習成效。
- (三) 藉由社群成果發表會，促進本縣特教教師之專業交流，激勵教師積極組成專業學習社群。

## 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- (三) 承辦單位：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- (四) 協辦單位：南投縣立旭光高中

## 四、參加對象與資格：

- (一) 本縣 113 年度申請之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請指派代表參加。
- (二) 本縣有意申請 114 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者。
- (三) 本縣特殊教育教師。
- (四) 班級中有特殊需求學生（含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）之普通班教師。
- (五) 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。

## 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地點：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會議室（5424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-23 號，旭光高中）。
- (二) 線上報名：即日起至活動開始前 3 日，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）報名，進入【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】首頁→點選下方「研習報名」→進入後於網頁上方找到「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」→下拉式選單選擇【南投縣】→出現研習列表後即可至本研習欄位點選【報名】。
- (三) 錄取人數：40 名，若報名超過預定人數，則以各校 1 名並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- (四) 日期：113 年 11 月 25 日（週一）
- (五) 時間：上午 8 時 50 分至下午 12 時 20 分。
- (六) 課程內容：

節次	時間	社群名稱及內容	講師	主持人	時數
	8:50   9:00	報到、長官致詞	教育處長官		
一、二	9:00   10:30	1. 南投國小 幸福舞告賀-科技輔具在學前特殊孩子的運用 2. 平和國小 特愛山林2 3. 水里國小 豐生水啟·山明水 Show 4. 雲林國小 擁抱小怪獸-以正向行為模式處遇孩子的攻擊行為 5. 仁愛國小 Try 共 6. 信義國小 樹大招「瘋」，快樂攀樹「趣」 7. 南崗國中 我的未來不是夢-國中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調整	<u>講師</u> 各社群召集人	<u>主持人</u>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侯禎塘 名譽教授	2
	10:30   10:40	交流及中場休息	本縣特教資源中心		
三、四	10:40   12:10	8. 南崗國中 情意發展共學社群 9. 中興國中 桌遊樂趣 x 植物奇蹟 10. 中興國中 大家來找「茶」 11. 旭光高中 情感解碼：戲劇治療促進情緒表達與理解 12. 大成國中 協助 ADHD 學生有效適應及學習 13. 集集國中 種出正向情緒—園藝治療於社會技巧課程之運用 14. 竹山國中 彩「社」人生 Colorful	<u>講師</u> 各社群召集人	<u>主持人</u>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侯禎塘 名譽教授	2
	12:10   12:20	交流及綜合座談	本縣特教資源中心		

- (七) 請各社群成果發表資料，務必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（週五）前寄至承辦人信箱（E-mail：skytaker209@gmail.com）以利彙整製作手冊資料。
- (八) 本成果發表會辦理時數共計 4 小時，全程參與教師核予 4 小時研習時數。遲到或早退者，依實核予研習時數。
- (九) 承辦人：蔣昇翰中心主任；聯絡電話：049-2562609；傳真：049-2567936。

#### 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請準時入場。
- (二) 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(三) 辦理場地車位有限，請參加人員於校外停車。
- (四) 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時間臨時變動，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確認報名介面之緊急公告，以了解相關最新訊息，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及修正之。

#### 七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經各社群成果發表後，激勵特教教師積極參與專業社群，以自主、活化學習及發展多元教學方式，提供學生有效學習。
- (二) 各社群之相關成果掛載於本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，利於他人參考查閱及部分修改使用，以利發展教學。

八、經費：本案活動經費由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九、獎勵：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，承辦學校將活動資料、成果手冊各 1 份，以及辦理活動工作績優獎勵人員名單，逕送教育處學特科辦理。

十、本計畫奉核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。